

#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6 年“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”优秀法治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分校）处（室、所）：

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司法厅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区“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”优秀法治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优秀法治宣传作品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法治精神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征集时间: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。

作品创作时间:2025 年 8 月 1 日(含 8 月 1 日)后完成创作的作品。

## 三、参赛作品要求

### (一) 作品内容

- 1.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- 2.宣传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及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法律法规；
- 3.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；
- 4.围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，宣传各行业、各领域业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；
- 5.宣传反网络诈骗和反有组织犯罪相关法律法规；
- 6.宣传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农牧民、老年人、网民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。

### (二) 作品类型及格式要求

#### 1.视频类

三微类：微电影(15分钟以内)；微视频(5分钟以内)；微动漫(5分钟以内)；

音乐MV类：原创音乐视频作品(5分钟以内)；

AI动画类：使用AI制作工具制作的动画作品(3分钟以内)须备注AI作品，不得使用其他版权形象改编；

视频格式要求：MP4或MOV，分辨率1920X1080(高清)，视频为横屏。

## 2.图片类

摄影作品：纪实摄影、艺术摄影；

漫画作品：单幅漫画、多幅漫画(系列)；

其他图片作品：海报、长图等；

作品文件大小1M以上，画质清晰。

### (三) 参赛要求

1.参赛作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。紧扣活动主题，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，适合新媒体平台传播。

2.不涉及国家机密，不含有涉及色情、暴力、封建迷信、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。

3.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。如作品音乐、画面等含有非原创内容，必须在片尾字幕标明来源。摄影作品如进行过后期处理，须同时提交原始图像。

4.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征集类型及格式要求。

### (四) 奖项设置

一等奖：按照参赛作品总数的10%设立

二等奖：按照参赛作品总数的20%设立

三等奖：按照参赛作品总数的30%设立

#### 四、报送流程

(一)各部门通过筛选，报送精品法治宣传作品，报送数量不低于5件；

(二)所有申报作品统一用：“作品类型+作品标题+报送系部(单位)”格式命名，如“图片+《初心》+系部”；

(三)所有报名作品须填写报名表(原创签字扫描件)与作品一同扫描后的电子版送至行政楼501办公室，报名表见附件。

